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龙磁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龙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0年12月15日，国元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龙磁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15日，培训小组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新修订《证券法》颁布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票交易等方面的变动及注意事项，并结合违反相应法律法规的案例及处罚阐述违法行为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影响。本次培训促使上述相关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本次培训人员情况

国元证券龙磁科技IPO项目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工作。培训人员为：陶传标（保荐代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龙磁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龙磁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掌握和认识，增强了上述人员有关资本市场的法制意识、规范意识和诚信意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创业板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传标

  
刘云霄

